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的 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（2021年度）设计印刷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（2021年度）设计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天一视觉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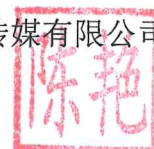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天一视觉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6日



注：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